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5万股。待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778,500股减至526,67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6,778,500元减少至526,671,00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锦屏大道169号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海斌、林慧梅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真号码: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邮箱地址:office@qjmotor.com、lhm@qjmotor.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公示期3日。

一、预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8821016,分标编号:SG2408-1402-21002)包6、包28、包31和包5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均为导地线。

据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4080.083362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53%。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是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408280725021821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研发已有30余年的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的专业厂家。公司生产的架空导线被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成功应用于我国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特高压、超高压架空导线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基于外部环境和现实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511"发展规划目标,即用五年时间,实现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年利税总额超10亿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秉承"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研发促发展"的创新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拓展产业布局,力争发展成为电线电缆行业、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8人,授权委托出席1人,董事陈文晓先生处理公务,时间冲突,授权董事童秀娣代为表决(其中:金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童秀娣女士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购买子公司Altstadtsee 637. V V GmbH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公司名下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厂房、生产线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述资产及后续建设,具体金额以最终的成交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具体推进该事项尽快与拟购买资产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相关方、政府有关部门等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购买子公司Altstadtsee 637. V V GmbH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公司名下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厂房、生产线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述资产及后续建设,具体金额以最终的成交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购买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名下的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购买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名下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厂房、生产线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述资产及子公司后续建设,具体金额以最终的成交金额为准。

二、拟收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1)企业名称:FORIS Gründungs GmbH

(2)公司住所:Kurt-Schumacher-Str. 18-20, 53113 Bonn, Germany

(3)注册资本:25,000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情况:FORATIS AG 100%持股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拟收购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ltstadtsee 637. V V GmbH

(2)公司住所:Kurt-Schumacher-Str. 18-20, 53113 Bonn, Germany

(3)注册资本:25,000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将根据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为2024年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原股东尚未实缴,近一年一期无财务数据

(7)股东情况:FORIS Gründungs GmbH 100%持股

3、交易标的:Altstadtsee 637. V V GmbH的100%股权。

Altstadtsee 637. V V GmbH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定价依据及成交金额: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的成交金额。本次收购子公司将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购买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6、协议签署:本次收购子公司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1)公司名称:MSSC AHLE GmbH

(2)公司住所:Oberleppe 2, 51789 Lindlar, Germany

(3)注册资本:25,000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情况:Mitsubishi Steel Mfg.Co ltd. 100%持股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标的资产:MSSC AHLE GmbH的部分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厂房、生产线等。

上述交易处于参与竞拍阶段,公司尚需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等工作,暂无法判断标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3、成交金额:上述交易处于参与竞拍阶段,成交金额以最终竞拍结果及签订的协议为准。

4、购买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具体推进该事项尽快与拟购买资产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相关方、政府有关部门等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项。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通过购买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公司名下的部分资产,购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MSSC AHLE GmbH公司名下的部分资产能加速公司国际化布局,更好的服务于海外客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客户。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购买资产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风险。

4、鉴于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参与竞拍阶段,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4),公司股东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在公告之日起未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陈晓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722,031	0.67	722,031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031	0.67	722,031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公司破发情形下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要求(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晓先生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陈晓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5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28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9名,代表股份93,659,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230%;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85,163,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5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1名,代表股份8,49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07%。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359,797	99.67950%	266,300	0.28433%	33,878	0.036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89,790	97.77481%	266,300	1.97406%	33,878	0.25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黄绮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邱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邱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阳先生持有公司14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阳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及监事会对邱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邱阳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路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后附),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路路,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营销专员;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在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安保部副科长;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在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在河南龙翔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营销专员;2023年7月至今在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任职。路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路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5:3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18,078,0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代表股份118,077,5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31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4人,代表股份53,698,0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3人,代表股份53,697,5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75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99%;反对2,15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5%;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37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79%;反对2,15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5%;弃权1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英展、梁文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1年6月28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因与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被告二)、任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于2021年7月21日受理本案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鲁08民初184号。后因被告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5月17日,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 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 书》,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的几乎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7月4日,济宁任兴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22年7月7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被告及公司上诉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3年4 月1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书》,济宁任兴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出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民申371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 048)。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及执行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4年4月18日,公司与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并收到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现金2,000万元及全部商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102,070,906.16元,关于本诉讼的所有款项均已结清。目前已收到的所有款项与2024年4月18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中约定的总还款金额102,382,065.88元差异为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了法院强执的现金执行款10,637,308.96元,对应需减少最后一期到期商票本金及对应早收到款项的滞纳金及利息总计311,159.72元所致。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和解款项后预计将对本期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5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郭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54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自景	194,041,700	100.78	是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冶雯	192,040,100	99.74	是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吕亚军	192,040,100	99.74	是
4.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柳彬	192,040,100	99.74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小军	192,090,500	99.77	是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谢思敏	192,090,500	99.77	是
5.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周清杰	192,090,500	99.77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郭超	193,040,900	100.26	是
6.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薛静	192,040,100	99.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3,193	60.08	500,400	39.92	0	0
2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3,193	60.08	500,400	39.92	0	0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自景	2,754,793	219.75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冶雯	753,193	60.08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吕亚军	753,193	60.08				
4.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柳彬	753,193	60.08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小军	803,593	64.10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谢思敏	803,593	64.10				
5.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周清杰	803,593	64.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5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4年8月16日召开空港股份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夏自景先生(董事长)、王冶雯女士(副董事长)、

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周清杰先生、谢思敏先生;

前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夏自景先生、王冶雯女士、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五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夏自景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吕亚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担任;

(三)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夏自景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担任;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柳彬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担任。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郭超先生(监事会主席)、薛静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李丽鑫女士;

前述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副总经理:姚仁杰先生、吴铮女士;

2.财务总监:吴铮女士

3.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姚仁杰先生、吴铮女士、张鹏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杨春宇先生;

杨春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2、内审部门负责人:薛静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夏自景先生(董事长)、王冶雯女士(副董事长)、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张小军先生、周清杰先生、谢思敏先生、郭超先生、李丽鑫女士、姚仁杰先生、吴铮女士、张鹏楠先生、杨春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薛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股。

公司已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夏自景,男,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王冶雯,女,198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部、投资四部处员。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吕亚军,男,197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总经理;海银国际行政总裁。现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金融特聘专家;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柳彬,男,198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生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小军,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思敏,男,1956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杰,男,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超,男,198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薛静,女,198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李丽鑫,女,1981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部长。

姚仁杰,男,1972年2月出生,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天津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泰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铮,女,1978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曾任北京歌华宝石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市燕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张鹏楠,男,198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杨春宇,男,1991年3月出生,工学学士,一级造价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5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夏自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自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冶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夏自景先生、王冶雯女士、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张小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空港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担任;

选举张小军先生、周清杰先生、吕亚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小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夏自景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谢思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周清杰先生、谢思敏先生、柳彬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周清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姚仁杰先生、吴铮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姚仁杰先生、吴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吴铮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鹏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张鹏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春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薛静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一致。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已全部完成,换届后的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组成,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空港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四)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